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延期寄發 有關收購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其餘40%股本權益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代價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其時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收錄於通函之資料，故通函將延期寄發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清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